

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有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1 名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的勘察,根据《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宝珠工业街 8 号 A 幢 7 楼之一(项目中心坐标: N22° 30' 29.780" , E113° 19' 0.698"),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数码印花裁片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备数量	现场设备数量	未上设备数量
1	数码印花机	FD61915E-A	12 台	10 台	2 台
2	热转印机	RZ0091-1	5 台	4 台	1 台
3	激光裁片机	FW-1922	6 台	6 台	0
4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2 月 24 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沙)环建表 [2025]0001 号);

2025 年 2 月 27 日,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53F4U88W001P;

验收人员签名:



2025 年 2 月 28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数码印花、热转印废气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条排气筒高空排放；激光裁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热转印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含水性墨水抹布）。项目产生

验收人员签名：



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交回收单位作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

（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数码印花、热转印废气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条排气筒高空排放；激光裁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SS、COD_{Cr}、氨氮、BOD₅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数码印花、热转印废气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

验收人员签名：

康丰

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激光裁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废气均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监测的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含水性墨水抹布)收集后交由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符合要求。

(三)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批复中(沙环建表[2025]0001号)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50万片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在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了75%以上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生

验收人员签名:



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裁片 5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中(沙)环建表 [2025]0001 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验收人员签名：

李刚 刘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签名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等)
1	中山弘烨服装有限公司	曾陶祖		13169303999	建设单位
2	中山市拓百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文威		13286327082	专家
3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蔡东兴		13192950709	环评单位
4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曾林鸿		13189268101	验收单位
5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18283042	监测单位
6					
7					
8					
9					
10					
11					
12					

